

露營場管理要點

- 一、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確保露營場符合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全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露營場：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。
 - (二) 露營場經營者：指經營露營場，設置露營設施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者。
- 三、露營場之管理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直轄市、縣(市)訂有管理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露營場位於國家公園、國家風景區、森林遊樂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、休閒農場、觀光遊樂業或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地區，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之管理機關未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者，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、開發利用、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消防管理、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，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五、露營場之經營涉及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有限合夥法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，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，並於露營場明顯處所或網際網路揭露之：
 - (一) 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收費及退費基準。
 - (三) 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、保險金額及期間。
 - (四) 緊急聯絡電話與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，字體大小合宜足以清楚辨識，其中場地及設施使用須知應記載開放時間、場內空間及設施配置圖、逃生路線、廢棄物收集、音量管制等與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提供車輛順暢通行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
 - (六) 其他如無障礙露營設施設計，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等事項。

前項各款規定事項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露營場經營者應辦理下列緊急措施：

- (一) 擬訂緊急應變、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，並揭露於網際網路。
- (二) 遇露營場使用者罹患疾病、疑似感染傳染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，協助就醫並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。
- (三) 陸上颱風警報、豪雨、土石流或其它疏散避難警報發布後，儘速疏散露營場使用者及維護安全。

前項各款規定事項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露營場經營者宜參考行政院核定之「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」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，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，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九、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，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、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。
- (二) 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、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。
- (三) 遇天候狀況不佳，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。
- (四)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，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。

十、涉及露營場之相關權責機關(構)，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。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